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将以◆号标注。
4. 如供应商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需求
1	钦州市钦北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及“十五五”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	1项	<p>项目背景：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及“十五五”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4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完成钦州市钦北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及“十五五”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p> <p>一、具体工作内容：</p> <p>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补充调查更新。采用补充调查方式，结合模型更新方法，全面摸清森林资源数量、质量、结构和空间分布、生长变化情况，将资源数据更新至2024年底。补充调查主要对造林抚育、采伐、规划调整、建设项目使用等人为经营活动以及灾害等因素导致地类、林分结构和蓄积量发生变化的地块进行。利用2024年度卫星遥感影像数据，结合林业经营档案材料，开展变化图斑区划、判读、填写相关属性因子，并对内业无法确定林分因子等信息的变化图斑进行外业补充调查。模型更新主要用于自然生长状态下的乔木林小班，采用林分生长模型，测算小班的平均胸径、平均树高、每公顷断</p>

		<p>面积、每公顷蓄积量等因子，并更新至 2024 年底。</p> <p>“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根据 2024 年的森林资源数据，科学测算“十五五”期间森林合理年伐量。按照生态建设优先、分类经营、可持续经营、总量控制和分项管理的原则，结合我区商品林采伐管理改革方案，开展“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主要根据相关技术要求分析测算合理年伐量，提出建议指标，编制成果材料。成果材料通过相关林业主管的审查并上报自治区林业局。</p> <p>二、质量要求</p> <p>成果材料符合国家、自治区关于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及“十五五”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的工作部署和相关文件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p> <p>三、成果文件内容</p> <p>(1)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补充调查更新成果报告、钦北区一集体“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报告；</p> <p>(2) 矢量数据库，包括：1) 森林资源数据库；2) 编限成果数据库。</p> <p>(3) 统计报表；</p> <p>(4) 资源现状图、专题分析图。</p>
二、商务条款		
报价要求	<p>报价为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和购买、项目调研、外业调查、信息收集、各专题研究、编制修改、文档编写及印刷发布出版等编制费用及专家评审费用，因本项目工作所支付的差旅费、雇员费用、设备成本、保险费、成果验收、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且不得出现选择性地报价。</p>	
服务要求	<p>1. 合同履行期内随时响应采购人的协助要求。</p>	

	<p>2. 在签订采购合同后至提交成果文件之前，如采购人要求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执行，修改或调整导致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3. 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政策，完成整个项目的服务工作，并保证资料数据准确，满足服务要求。</p> <p>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单位或人员提供本项目资料及所附的有关资料，如违反，必须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且采购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p>
服务时间及地点	<p>◆服务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服务成果，具体以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交成果时间为准。</p> <p>服务地点：钦州市钦北区。</p>
合同签订时间	<p>◆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日内。</p>
付款方式	<p>◆供应商完成全部委托事项并提交编制成果，且提交的编制成果材料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申请拨付技术服务费。</p> <p>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技术服务费前，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出具正式合法、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p> <p>备注：由采购人将请款材料提交给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付款程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全部款项，以财政部门付款的时间为准。</p>
验收标准	<p>1. 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的条件为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逐项进行最终验收。</p> <p>2. 提交成果符合国家、自治区关于开展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及“十五五”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的工作部署和相关文件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p> <p>3. 其他验收要求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知识产权与版权归属	<p>1. 供应商提供服务过程当中使用的成果内容（含编制文案/图片/视频）等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使用服务成果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p>

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未受到任何限制。

2. 供应商承诺：最终提供给采购人技术服务成果不得包含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产品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有任何指控，所涉及的一切纠纷、法律责任等后果均由供应商无条件承担；采购人因供应商原因承担侵权责任的，有权利向供应商追偿。

3. 所有磋商方案一概不退回，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归采购单位所有，采购单位对该成果享有无偿使用的权力，成交供应商有权总结发表论文。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竞标人根据项目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方案、进度保障方案、服务承诺方案、拟投入人员配置方案。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